

第 7152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8 年 10 月 16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施加於英國保誠資產管理 (香港) 有限公司 (‘該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‘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通過其他中介人執行分銷職能。‘分銷職能’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加以界定。‘中介人’及‘集體投資計劃’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’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：

‘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通過其他中介人執行分銷職能，而為其員工及其公司集團員工執行之分銷職能並不受此條件限制。‘分銷職能’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加以界定。‘中介人’、‘集體投資計劃’及‘公司集團’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’

2008 年 10 月 24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杜綺華